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其中，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21、议案 2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 22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3.00	《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5.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3.00	《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0,1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418 的银行账户 110,35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372 的银行账户 36,615,9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509 的银行账户 23,330,2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418 的银行账户 27,054,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197,350,10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48,213.21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 1-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208,839.22 元，其中 4,720,881.15 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3,813,241.18 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26,674,716.89 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576,211.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0,553,642.60 元（包括购买理财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081,641.3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6,553,642.60 元，待赎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34,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4,782,547.08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1,607,781.74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163,313.78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0.0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6,553,642.6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8,83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76,21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26,674,716.89	26,937,716.89	24.41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 18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36,615,900.00	3,813,241.18	8,010,844.18	21.88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 24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330,200.00	23,330,200.00	23,330,200.00	4,720,881.15	4,875,537.65	20.90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36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35,208,839.22	53,576,211.93	2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报告期，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18,404.82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5,357.62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29.11%。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低于使用计划进度，其原因在于：（1）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因前期与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相冲突，导致项目建设进展较慢，年初西渝高铁线路已基本确定，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本期开始全面开展建设，2019 年年底已完成主体工程，预计 2020 年末竣工；（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按进度建设，预计 2021 年建设完工；（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分阶段实施，预计 2021 年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2 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院制剂、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化妆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注射剂、眼用制剂、鼻用制剂、栓剂、丸剂、软膏剂、乳膏剂、吸入制剂、喷雾剂、凝胶剂、糖浆剂、搽剂、涂剂、涂膜剂、酊剂、贴剂、贴膏剂、流浸膏剂、浸膏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药用辅料（乙醇）分装；进出口业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院制剂、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化妆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院制剂、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化妆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注射剂、眼用制剂、鼻用制剂、栓剂、丸剂、软膏剂、乳膏剂、吸入制剂、喷雾剂、凝胶剂、糖浆剂、搽剂、涂剂、涂膜剂、酊剂、贴剂、贴膏剂、流浸膏剂、浸膏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药用辅料（乙醇）分装；进出口业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院制剂、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化妆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用于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地点：盘龙生态产业园，李家湾；

3.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 6000 万元；

4.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醋酸棉酚车间 3240 平方米、原料药库房 2880 平方米、中药饮片车间 5760 平方米、食品车间 1620 平方米、成品库房 2560 平方米、建综合用房、职工宿舍 10312.6 平方米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

5.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

6.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正常运营后，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 12150 万元，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9476.66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2673.34 万元，企业所得税 668.34 万元，净利润 2005.00 万元。

三、扩建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扩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内部需求量的增长，为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经过分析研究，提出扩建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的议案。该项目的投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和内部需求量的增长，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同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5）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10,623.3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4,622,785.12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6,781,062.33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000,500.00 元，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1,622,285.1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3 月 11 日、2020 年 03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永洪	梁金成
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本次修改的注册地址中的“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在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以工商登记内容为准。在《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的内容以本次完成工商登记的内容为准。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0 日